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7 日(三) 13:30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J609 分組討論室

主席：許學務長鎧麟

記錄：崔久琪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今天謝謝各位同學的參與及宿舍老師們的幫忙，學務處是可以讓學生快樂及表達意見的地方，很高興今天正式跟宿委會的同學們見面，宿委會是一個學生自治的團體，對學務處而言，是重要資訊的提供者，今天的議題我們蒐集了多方意見，所有提案有覺得不合適的，我們不會去強推，它不是單方性的決策，而是在理性討論下，大家一起共識決，所以今天就用聊天溝通方式，把學校的想法清楚的說明。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五校區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簡報說明）。

說明：學生宿舍為提高住宿品質，基於自負盈虧，永續經營的立場，並考量 CPI 逐年攀升，五校區學生宿舍已超過十年以上未做調整，現擬規劃分階段調漲。

辦法：本次提案討論通過後，分二階段(113 與 11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調整，續提處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為降低五校區學生宿舍開學後空床率過高，而致經營成本短缺，故檢討現行退費方式及研擬保證金（押金）制度，提請討論。（詳如附件一）

說明：近三年空床率逐年提升，為維持各校區服務品質及基本開支，故擬修正現行退費之方案。

辦法：本次提案討論通過後，修正法條後，續提處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先行試用，舊生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併校多年，五校區學生宿舍於夜間安寧管理方式各有些微不同，且調查 14 所國立大學（詳如附件二）已無進出管制，故研擬統一管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1. 楠梓校區學生宿舍為維護全體住宿生安全，於夜間安寧時間採關閉鐵門禁止出入，住宿生進出時需透由宿舍幹部協助之，由於本案長年接獲陳情，故擬朝不關閉鐵門，並輔以科技執行安寧管理事宜。
2. 五校區夜間安寧時間應予一致，其管理時間如下表：

校區	夜間安寧管理時間
建工校區	週一至週四 晚上 12 點~凌晨 6 點 週五、六、日(24 小時刷卡進出)
第一校區	無門禁時間(24 小時刷卡進出)
楠梓校區	每日晚上 11 點半~凌晨 6 點半

燕巢校區	週一至週四 晚上 12 點~凌晨 5 點 週五、六、日(24 小時刷卡進出)
旗津校區	每日晚上 11 點半~凌晨 6 點半

辦法：本次提案討論通過後，續提處務會議。

決議：

1. 請楠梓宿舍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取消鐵門管制一學期，採刷卡管制進出，倘若住宿生反應良好則續行此管理方式，並請統整該學期所發生案件數，未來仍需維持鐵門管制時，可據以解釋，相關安全配套措施（如：裝設自動門、地鉸鏈、門弓器及公約的修正等），請楠梓宿舍老師進行評估補強。
2. 各校區選任委員們全數希望維持現行夜間安寧管理時間，故維持原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避免未來類似 COVID-19 疫情時期，寢室調度困難之情形再度發生，故擬於本要點三、住宿申請，新增要點（七）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 (二) 依照法制組建議，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如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辦法：本次提案討論通過後，續提處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8：00）

指標大專校院學生宿舍保證金暨退費制度狀況

序	學校	保證(押)金制度	住宿契約	收費區間	繳費方式	學期退費制度		備註
1	國立臺灣大學	押金/住宿費三分之一	住宿契約書 (線上點閱)	1.上學期(含寒假) 2.下學期(含暑假)	併於註冊單	可退費	返還核定退宿日次週起至教務處公告之期末考週結束後次週之住宿費 押金得扣抵違反條規之費用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住宿保證金/八百元	無	1.上學期(含寒假) 2.下學期 3.暑假	併於註冊單	可退費	學期開始前退宿，全額退費 學期中退宿，以週為單位退費(例20週實際住2週，退18週) 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及受勒令退宿處分不予退費	保證金針對清潔目的設立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保證金/一千元 (另設實施要點)	無	1.上學期 2.寒假 3.下學期 4.暑假	繳費單據獨立 (含保證金項目)	不退宿 (部分因素除外)	凡符合住宿資格且經申請核准者，除休學、轉學、退學或其他特殊理由者，不得辦理退宿。因其上開因素者，按比例退還。 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二 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一 學期第十三週(含)以後退宿者，不予退費	保證金針對清潔目的設立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保證金/一千八百元	合約書 (入住時簽署)	1.上學期 2.寒假 3.下學期 4.暑假	併於註冊單 (惟新生第一學期因 作業時程因素無法 併註冊，須額外產 單)	可退費	公告確定住宿床位者，住宿未滿一年即申請退宿(含入住前申請)， 收違約金1,800元。 第一學期退宿，新生於公告進住日起算，舊生合約書繳交日起算，7個 工作日內退宿，全額退費；第8至14個工作日退宿，需繳住宿費1/2費 用與違約金，第15個工作日起，不予退還。第二學期退宿，於12/31前 退宿，免繳第二學期費用(不退違約金1,800)，次年1/1-31退宿，需繳 1/2費用與違約金，2/1後不予退還。	
5	國立成功大學	尚無設立	住宿契約書 (線上點閱)	1.上學期 2.寒假 3.下學期 4.暑假	繳費單據獨立	可退費	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住宿費以每日新臺幣 壹佰伍拾元收取住宿費。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 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	
6	國立中山大學	尚無設立	住宿契約 (線上點閱)	1.上學期 2.寒假 3.下學期 4.暑假	併於註冊單	不退費 (部分因素除外)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及碩士班新生入住日起七日內申請退宿者，應按住 宿天數繳付住宿費用(依暑假短期住宿費標準收費)。 開學正式上課後，非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等因素申請退宿者， 不得申請退費。	

備註說明：

- 一、指標大專校院多數採住宿費相關費用「併學雜費註冊單」產單，惟北科大及成大與本校相同另產單方式。
二、學期退費機制，現北科大及中山大學除部分因素外，採不退宿及退費辦理，餘校設有不同之退費基準。

製表：民國112年6月1日

各大學學生宿舍進出管理方式

學校	門禁管理方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4小時憑學生證刷卡進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u>本校</u>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u>本校</u>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u>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u>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生住宿之申請依下列身分排定優先順序。但依各校區床位之狀況不同，本校保有調整之權。</p> <p>(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p> <p>(二)境外生。</p> <p>(三)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p> <p>(四)離外島新生。</p> <p>(五)大學部四技及二技新生。</p> <p>(六)研究所一年級學生。</p> <p>(七)轉、復學生。</p> <p>(八)在學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下一學年度之住宿時，應參與抽籤(視各校區實際床位狀況決定)。</p>	<p>二、新生住宿之申請依下列身分排定優先順序。但依各校區床位之狀況不同，本校保有調整之權。</p> <p>(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p> <p>(二)境外生。</p> <p>(三)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p> <p>(四)離外島新生。</p> <p>(五)大學部四技及二技新生。</p> <p>(六)研究所一年級學生。</p> <p>(七)轉、復學生。</p> <p>(八)在學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下一學年度之住宿時，應參與抽籤(視各校區實際床位狀況決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三、住宿申請：</p> <p>(一)新生於收到入學註冊須知後，依規定時間以</p>	<p>三、住宿申請：</p> <p>(一)新生於收到入學註冊須知後，依規定時間以網</p>	<p>本點修正第一項文字。</p>

<p>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舊生住宿申請於學期結束前辦理，申請期限以<u>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u>（以下簡稱住服組）公告為主。</p> <p>(二)獲床位分配者，應自行上網下載繳費單，並於所列期限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等相關費用；延遲入住者，應於開學前提出床位保留申請。</p> <p>(三)未於期限內完成住宿相關費用繳交，或未提出保留申請者，視同放棄，住服組有權逕行遞補。</p> <p>(四)住宿期限自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止（不包含寒、暑假）；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日前一<u>週</u>提出不續住申請，<u>以</u>利床位遞補作業。</p> <p>(五)得減免住宿費用之住宿生，應於住宿申請時，以郵寄或傳真等方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u>並</u>依規定應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六)住宿之分配，由住服組依各校區實際入住狀況編排，並以補滿房間</p>	<p>路申請方式辦理；舊生住宿申請於學期結束前辦理（申請期限以住服組公告為主）。</p> <p>(二)獲床位分配者，應自行上網下載繳費單，並於所列期限繳交住宿相關費用；延遲入住者，應於開學前提出床位保留申請。</p> <p>(三)未於期限內完成住宿相關費用繳交，或未提出保留申請者，視同放棄，住服組有權逕行遞補。</p> <p>(四)住宿期限自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止（不包含寒、暑假）；<u>另為考量同學權益</u>，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日前一<u>周</u>提出不續住申請，<u>俾</u>利床位遞補作業。</p> <p>(五)<u>為利審查</u>，得減免住宿費用之住宿生，應於住宿申請時，以郵寄或傳真等方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六)<u>前款之住宿生</u>，依規定應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七)住宿之分配，由住服組依各校區實際入住狀況編排，並以補滿房間空</p>	<p>新增住宿保證金文字。</p> <p>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並刪除「另為考量同學權益，」字樣。</p> <p>為立法簡潔，爰將依規定應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並移列現行要點第五項，刪除原(六)，另酌作文字修正。</p> <p>原要點(七)項修正為第六項。</p>
--	--	--

<p>空床位為原則；住宿生如有特殊因素，應向住服組提出，並由住服組協助處理。</p> <p>(七)如遇天然災害、法定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p>	<p>床位為原則；住宿生如有特殊因素，應向住服組提出，並由住服組協助處理。</p>	<p>新增(七)項，如遇天然災害、法定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p>
<p>四、短期住宿申請(寒、暑假及學期中少於十二週)：</p> <p>(一)申請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參加考試、專題研究、實驗、實習、學校工讀及各項活動、集訓或其他特殊原因之本校學生，得出具證明辦理申請，但曾有退宿紀錄者不予受理申請。 2. 本校國際處冊列之境外生。 3. 參加學術研究、社團活動等校外之個人或團體，經簽奉核可者(住宿團體須安排隨隊住宿輔導人員，負責生活管理)。 <p>(二)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生，於學期中短期住宿，應於住宿前兩週提出申請；寒、暑假之住宿申請，應於學期期末考結束二週前，至住服組申請。 2. 校友、校外團體及個人，應於住宿前一個月出具奉准公文至各校區學生宿舍提 	<p>四、短期住宿申請(寒、暑假及學期中少於十二週)：</p> <p>(一)申請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參加考試、專題研究、實驗、實習、學校工讀及各項活動、集訓或其他特殊原因之本校學生，得出具證明辦理申請，惟曾有退宿紀錄者不予受理申請。 2. 本校國際處冊列之境外生。 3. 參加學術研究、社團活動等校外之個人或團體，經簽奉核可者(住宿團體須安排隨隊住宿輔導人員，負責生活管理)。 <p>(二)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生，於學期中短期住宿，應於住宿前兩週提出申請；寒、暑假之住宿申請，應於學期期末考結束二週前，至住服組申請。 2. 校友、校外團體及個人，應於住宿前一個 	<p>第四點僅做文字修正。</p>

<p>出申請並辦理繳費。</p> <p>3. <u>前</u>款第三目之申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宿前二週、第二學期開宿前一週及農曆春節期間，不得申請。</p> <p>4. 申請住宿之期程應以連續住宿為原則；如因故需區分多次住宿期程，每次應間隔至少十日以上。</p> <p>5. 床位分配以補滿各房床位為原則，如另有需求，申請時<u>得</u>以每房為單位。</p> <p>前項申請住宿之收費標準<u>(如附表)</u>，依申請對象區分如下：</p> <p>(一)本校學生：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計算。</p> <p>(二)校友：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二倍計算。</p> <p>(三)校外團體或個人：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三倍計算。</p> <p>(四)以房為單位者：每日費用依據宿舍收費標準表，以每房滿床位總價三倍計算。</p> <p><u>依前二項申請住宿，經核准後，應於入住前出具繳費證明始能辦理入住。</u></p>	<p>月出具奉准公文至各校區學生宿舍提出申請並辦理繳費。</p> <p>3. <u>第一款</u>第三目之申請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宿前二週、第二學期開宿前一週及農曆春節期間，不得申請。</p> <p>4. 申請住宿之期程應以連續住宿為原則；如因故需區分多次住宿期程，<u>則</u>每次應間隔至少十日以上。</p> <p>5. 床位分配以補滿各房床位為原則，如另有需求，申請時<u>可</u>以每房為單位。</p> <p>前項申請住宿之收費標準，依申請對象區分如下，<u>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1)本校學生：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計算。</p> <p>(2)校友：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二倍計算。</p> <p>(3)校外團體或個人：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三倍計算。</p> <p>(4)以房為單位者：每日費用依據宿舍收費標準表，以每房滿床位總價三倍計算。</p> <p>申請核准後，<u>需</u>於入住前出具繳費證明<u>方</u>能辦理入住。</p>	<p>修正本要點第三項文字「如附表」字樣。並將數字調整為阿拉伯數字。</p>
<p>五、離宿：</p> <p>(一)每學期離宿作業於期</p>	<p>五、離宿：</p> <p>(一)每學期離宿作業於期末</p>	<p>刪除本條第一項「星</p>

<p>末考當週六、日執行，並配合完成寒、暑假入住作業。</p> <p>(二)離宿時，個人之貴重或必要物品應自行帶離，未帶離之物品即視為廢棄物，由住服組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異議。</p> <p>(三)離宿時，應交還所持鑰匙、磁卡(鑰匙遺失應由住宿生自行配製；如磁卡遺失，應至出納單位繳費新台幣一百元，持收據至住服組開卡)，並將宿舍回復原狀；如有設備缺損或髒亂，住宿生經通知改善仍拒不改善且情節重大者，應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協處。</p> <p>(四)農曆春節假期期間，宿舍應關閉水、電及大門，住宿生不得留宿。</p>	<p>考當週<u>星期</u>六、日執行，並配合完成寒、暑假入住作業。</p> <p>(二)離宿時，個人之貴重或必要物品應自行帶離，未帶離之物品即視為廢棄物，由住服組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異議。</p> <p>(三)離宿時，應交還所持鑰匙、磁卡(鑰匙遺失應由住宿生自行配製；磁卡遺失<u>請</u>至出納單位繳費新台幣一百元，持收據至住<u>宿服</u>務組開卡)，並將宿舍回復原狀；如有缺損或髒亂，住宿生經通知改善仍拒不改善且情節重大者，<u>將</u>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協處。</p> <p>(四)<u>為維護安全</u>，農曆春節假期期間宿舍關閉水、電及大門，住宿生不得留宿。</p>	<p>期」字樣。</p> <p>修正本條文第三項文字</p> <p>修正本要點第四項文字並刪除「為維護安全」字樣。</p>
<p>六、退宿與退費：</p> <p>(一)學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住宿規定，經核定受退宿處分者，一律不予退費。 2.自行申請退宿者(含喪失學籍之住宿生)，須完成退宿申請表填寫且經家長同意。 3.退宿者，應於核定日起三日內完成物品清空、公物繳交、環境清潔，經檢查後遷 	<p>六、退宿與退費：</p> <p>(一)學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住宿規定，經核定受退宿處分者，一律不予退費。 2.自行申請退宿者(含喪失學籍之住宿生)，須完成退宿申請表填寫且經家長同意。 3.退宿者，應於核定日起三日內完成物品清空、公物繳交、環境清潔，經檢查後遷離宿舍。 	

<p>離宿舍。</p> <p>4. 開學日(含當日)前申請退宿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開學日次日起未滿六週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未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費</p> <p>(二)短期(含寒、暑假)住宿申請退宿者，住宿費與冷氣儲值卡不予退費。</p>	<p>4. 開學日(含當日)前申請退宿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開學日次日起未滿六週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未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費。</p> <p>(二)短期(含寒、暑假)住宿申請退宿者，住宿費與冷氣儲值卡不予退費。</p>	<p>修正標點符號。</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未修正。</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 簽到表

主席：許教授鎧麟

紀錄：崔久琪

時間：2023/06/07 13:30

出席名單，共 17 人，實到 16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營建系	教授	許鎧麟	許鎧麟
學務處生輔教中心	中校教官	蔡佩園	蔡佩園
風管系	副教授	陳青浩	陳青浩
學務處	專門委員	孫永正	孫永正
學務處就學服務組	組長	林庚達	林庚達
學務處生輔教中心	中校教官	王建中	(請假)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林世音	林世音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劉鐘蘭	劉鐘蘭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邱顯達	邱顯達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黃天樺	黃天樺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戴宏偉	戴宏偉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馬孟珠	馬孟珠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余國倫	余國倫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沈芳苹	沈芳苹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鄭誠貴	鄭誠貴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老師	陸莊	陸莊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專案經理	王君豪	王君豪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2年6月7日（星期三）13時30分

二、會議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J609分組討論室

三、會議主持人：許瑞麟 記錄：黃久恩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簽名
建工校區 學生宿舍	劉啟華 王揚翼 陳嘉廷 許子軒 黃名婷
楠梓校區 學生宿舍	黃毓珊 黃世威 李進安 王育禎 李進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出(列)席單位	簽名
第一校區 學生宿舍	<p>黃靖怡 陳連源 黃瑜菱 鄭宇哲 高嘉彥 王威凱 莊昭原</p>
燕巢校區 學生宿舍	<p>呂強華 王翠翠 陳信儒 鄭昱廷 莊鈞翔 王怡雯</p>
旗津校區 學生宿舍	<p>鄭凱貴 游佳輝 黃裕翔 石衣男 田昭好</p>